



鸿鑫

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
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仁化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转帐当天不一定能够到帐，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帐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帐**。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与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重招的招标项目，在第一次招标时已报名的投标人须按重招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报名材料和交纳标书工本费，并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分包组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组投标的，应按不同包组**分开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开密封提交。

六、投标文件须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包装**。

七、同一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不能以两家投标人名义报名同一项目同一子包，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报名材料的，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一份报名材料。

八、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时核实参会代表是否与投标授权代表一致。

九、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十、疫情防控期间，请各投标供应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参加开标会议自行佩戴好口罩。

十一、因场地名称“坝厂新村”在韶关市区有两个重名，请各投标单位导航时核对清楚为**浈江区坝厂新村**。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第五部分 合同书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或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XZB2211135FG
2. 项目名称：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0.00 元
5. 最高限价：0.00 元
6. 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内容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承包经营期限	采购数量
1	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	1 项	水电站技改提升及经营权出让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自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年	1 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或产权招标交易系统

方式：网上获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原司法学校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事宜：

(1) 报名流程：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请使用 360 浏览器登录网址：<http://ythpt.sg.gov.cn>），在用户登录窗口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项目列表”查看可报名的项目，选择需参与的项目分包，点击“报名”，输入联系人、联系电话，输入Pin码验证成功后，点击“确认”即可。在“已报项目”栏中看到已报项目，即为报名成功。

(2) 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应当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按报名流程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报名。

(3) 未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韶关市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和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供应商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应当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用户注册及完善企业信息、上传资料，携带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4) 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或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指南（以最新日期版本为准）参加投标活动。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措施及相关法律法规：

-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5) 〈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 (6) 《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9) 《韶关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仁化县水务局

地 址：韶关市仁化县建设路 44 号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方式：0751-680036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坝厂新村（黄金村大桥侧）11 号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751-8887660

八、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将在：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ghongxin.cn/>）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人：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招标需求》凡标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这些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需求》凡标有“▲”参数为重要条款，投标人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县水务局管辖，电站位于仁化县北部锦江电站下游约1.8公里，距离县城4公里，所引水流为浈江一级支流锦江河，锦江水库集雨面积1410平方公里，坝上集雨面积1413平方公里。电站为全民所有制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2241919210393，成立于1988年9月27日，注册资本135.9万元。电站于1990年10月拆除重建，1993年4月扩建投产发电至今已29年。电站总装机2600KW（4×650KW），设计年发电量1000万千瓦时，年利用3850小时。近10年实际平均售电量1014万度，年均不含税收入530万元。现有员工84人，其中：在职48人（事业编14人，企业编34人），退休36人，近五年年均利润17.22万元，平均净利润6.92万元，减除年上任务40万元后年净亏33.08万元。目前电站设备已运行29年达极限，安全隐患日益加重，发电效能低、效益差、企业亏损不断加大。

为规范提升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经营管理工作，保证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产生最大效益，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发挥水电站的经济效益，盘活资产，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决定面向社会引入有资质有经济实力及技术水平的企业进行全面技改提升和水电站经营权出让。

二、项目基本内容

1. 项目编号：HXZB2211135FG
2. 项目名称：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0.00 元
5. 最高限价：0.00 元
6. 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内容	详细技术、参数 要求	承包经营期限	采购数量
1	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	1 项	水电站技改提升及经营权出让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自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年	1 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要求

(一) 项目资产权属

1. 仁化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水电资源开发使用权的行业监管职责，县国资办做好电站资产核查工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县国资办负责组织实施出让资产的监管工作。拟采取合法程序政府采购的办法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投资1,000万元对电站进行技改和经营权出让（“出让”是指政府将水电资源开发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投资开发者的行为），其中技改资金895.58万元。由投资方对电站进行30年期承包经营管理。

2. 《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承包经营管理合同书》由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和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二) 经营要求及利益分配

1. 确保电站安全运行和提效。确保现有84名员工身份不变、待遇不降并按政策逐渐提高，确保社会稳定，承包期内电站员工只减不增。

2. 由承包经营者向县政府缴纳每年承包经营费陆拾万元（600,000.00元），承包经营费每年平均按季度上缴，每季度前上缴承包款。

3. 债务化解：电站债务302.20万元（及其后续产生的利息债务），由经营者在承包期内化解完毕。具体如下：

（1）经营者期间负担所有的税费以及行业要求的创建绿色小水电站和安全方面的投入，政策性增加收入的按企业、经营者 4:6 分成（即企业得 4 成，经营者得 6 成）。如承包经营者同意偿还电站债务 302.20 万元（及其后续产生的利息债务），则政策性增加收入的按企业、经营者 3:7 分成（即企业得 3 成，经营者得 7 成）。

4. 承包经营期内，如遇政策调整电价，以 2022 年上网电价为基准界额，升价部分按企业、经营者 3:7 分成（即企业得 3 成，经营者得 7 成）。电量计算以承包前的平均电度 1000 万度电为基准，超出部分由经营者享有。

5. 原西岸电站承担的康溪村委会 2300 多亩农田灌溉用水的电费，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间要按原计划进行保障落实。

6.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承包前电站评估资产项目及价值具体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仁化县西岸水电站工程管理所西岸电站 30 年承包经营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营期满后，将电站保值、增值部分完整交回县政府。

（注：1-6 点内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没有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出资方式

经营者的资金投入承诺需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附上书面说明提交给甲方，投入时间安排等事项需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明确说明并提交给甲方，如经营者未能依约进行资金投入，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甲方有权解除与经营者合同。

（四）承包经营相关要求

1. 承包经营期限内电站所有经营权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有关电站的费用及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人员调配及人员工资福利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经营期满后，将电站按照约定完整交回采购人。如交回电站时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恢复原状等责任。

3. 承包经营期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均不能将西岸电站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抵押、转让。

4. 承包经营期内，如采购人非因中标供应商违约的原因提前收回经营权，采购人应给予中标供应商投资电站资产及经营权损失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5.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或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的，采购人将提前收回该项目的经营权，并另行选择投资和经营者并可实行临时接管；

（四）职工安置要求

1. 确保电站安全运行和提效。确保现有 84 名员工身份不变、（其中：在职 48 人【事业编 14 人，企业编 34 人，在岗 37 人】，退休 36 人。）、待遇不降并按政策逐渐提高，确保社会

稳定。中标供应商制定绩效奖罚制度，上岗人员必须按照中标供应商的管理制度上岗，承包经营期内电站员工只减不增。采购人下属西岸水电管理所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后按照事业单位享受待遇，资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的管理制度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充分保障上岗员工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

2. 保留原有的管理模式不变，不得将现有 84 名西岸电站职工安排去中标供应商管辖的其他电站或者企业。

（五）履约保证金

1. 租赁期限超过 10 年（不含 10 年）的，履约保证金不得少于合同首年度月租金标准的 4 倍，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即金额为：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退还方式：经营权期满后，中标供应商交清所有费用，在无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

（六）其他要求

1.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毁（坏）电站，有以下情形的：损毁（坏）机房、机电设备、变压器、输送线路，导致电站不能运行发电，采购人应当核减承包款。

2. 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自负盈亏、自主经营；项目建设技术、质量和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电站建设、运营标准；

3. 其余未尽事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另行在签订合同中商定补充。

（七）现场踏勘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希望了解电站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附件一：《仁化县西岸水电站工程管理所西岸电站 30 年承包经营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仁化县西岸水电站技改项目设计建议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类别及资金说明

本项目属**服务类**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凡总报价高于招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招标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招标活动；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招标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1.4.5.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投标人参与重新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报名费不予退还，投标人必须重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及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报名和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1.7.1. “招标人”指本招标项目的委托人和最终使用单位，亦指“业主”、“采购人”。

- 1.7.2. “招标代理机构”指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7.3. “投标人”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报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指“供应商”。
- 1.7.4.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 1.7.5. “甲方”指招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6.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禁止事项

- 1.9.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9.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1.9.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0. 保密事项

- 1.10.1.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图纸、样品、模型、模

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投标邀请

2.1.2. 招标需求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5. 合同书

2.1.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2.1.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 4 天前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本项目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2.2.5.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招标、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三部分内容：①资格性和符合性；②商务文件；③技术文件。具体内容可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排。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3.4.1.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总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4.2. 投标文件封装成三份：“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密封的信封或包装（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3.4.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以及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齐全或未装订成册或没

有封装的将被拒绝。

3.4.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的投标文件。

3.4.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提供齐全并封装，投标文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将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6 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技术支持：0751-8379671 伍工）

（1）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3）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报名成功后，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已报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弹出“缴纳保证金”窗口，选择缴费银行，点击“确定，下一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子账号（特别注意：该子账号为一次性账号，仅限当前获取该子账号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当次采购活动有效），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子帐号。在“是否缴纳保证金”栏显示为“是”后（请勿在显示“否”时打印），点击“打印保证金交纳信息表”，将保证金交纳信息表打印出来，并粘贴或装订在投标文件。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达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的时间判断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保证金是否有效交纳”栏显示为“已交纳”，即为投标保证金有效。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与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渠道返回”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5) 供应商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对应各分包分别获取子账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重新获取子账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开标、评标和定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1. 合同的订立

5.1.1. 招标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1.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5.1.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2. 合同的履行

5.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5.2.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6. 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

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包括评审劳务费，评审劳务费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6.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 部分	1.1%	0.8%
500-1000 部分	0.8%	0.4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例如：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万元 × 0.8% + （600 - 500）万元 × 0.45%

= 1.5 万元 + 3.2 万元 + 0.45 万元 = 5.15 万元

6.2. 招标服务费以银行转帐、电汇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6.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5.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6.6. 招标服务费本公司仅开具普通发票。

7. 询问、质疑、投诉

-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7.3.1. 质疑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是参与了招标过程的供应商；
- 7.3.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7.3.3. 有基本的事实、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7.3.4.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7.3.5.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 7.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7.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7.4.2. 质疑的具体内容、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7.4.3. 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4.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 7.4.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5.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一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可在代理机构网站下载。
- 7.7. 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现场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方提出质疑时必须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

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7.8.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7.9.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2022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参加。
- 1.2. 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除招标人指派评委代表参加外（招标人评委不多于评委会成员三分之一），其他成员均从招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招标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

2.2.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2.2. 评标程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最终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2.2.3. 评分方法：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5)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2.3.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3.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2.3.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的评审。

2.3.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技术、商务评定

2.4.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4.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

2.5. 综合评分的计算

2.5.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5.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与招标人商讨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6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2.7.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 定标

3.1.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2. 招标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

3.4. 中标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

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3.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6.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 评审附表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分值分配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商务	技术	总分
60 分	40 分	100 分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

注：投标人如有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2. 已提交投标函。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附表 1：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水电站管理 信息化程度	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水电站管理信息化程度实景操作演示进行综合评审： ①操作方式便捷、高效； ②运行模式多样，信息内容丰富，覆盖面广； ③查看实施内容全面详细、反应灵敏； ④安全系数高，预警能力强； ⑤记录数据信息渠道多，各项操作数据对比层次分明； 注：1.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基本满足的一项 0.5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2. 投标人需自备演示所需要的一切操作软件或硬件或设备等； 3. 无演示不得分。
2	投标人 综合实力	40	（一）投标人有过类似经营项目的经验或正在运营的项目经验 属于投标人自有产权并自主运营的水电站，每个得 2 分；属于承包方式运营的水电站，每个得 1 分，承包运营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15 分；本项得分最高为 35 分。 注：提供收购合同及收购支付资金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运营平台建设 拥有自主开发运营平台操作系统的，得 5 分；租赁或借用运营平台操作系统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3	履约能力 证明	10	（一）企业征信 提供投标人企业征信报告（若是自然人投标，自然人提供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良好，无不良记录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中国人民银行打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财务管理能力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资产负债表总资产情况进行评审： 1、连续 3 年递增的，得 5 分； 2、连续 2 年递增的，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60 分	

附表 2：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运营管理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运营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对特殊区域巡视检查细致、值班人员任务分配合理，检修特殊设备、区域计划编制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2、对特殊区域巡视检查较细致、值班人员任务分配较合理，检修特殊设备、区域计划编制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3、对特殊区域巡视检查一般、值班人员任务分配一般合理，检修特殊设备、区域计划编制一般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4、对特殊区域巡视检查不细致、值班人员任务分配不合理，检修特殊设备、区域计划编制不清晰，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2	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就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理解非常清晰、提出建议合理可行、对于重点难点环节把握准确的，得 10 分。 2、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清晰、提出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对于重点难点环节把握基本准确的，得 6 分。 3、重点难点分析理解一般清晰、提出建议一般合理可行、对于重点难点环节把握一般准确的，得 2 分。 4、重点难点分析理解不清晰、提出建议不可行、对于重点难点环节把握不准确的，得 1 分。
3	组织架构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架构设置、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岗位是否职责明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架构设置、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晰的，得 8 分。 2、人员架构设置、人员岗位设置一般，岗位职责基本清晰的，得 4 分。 3、人员架构设置、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清晰的，得 2 分。
4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程序、指挥机构与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指挥协调和紧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处理程序清晰，指挥机构与体系完整，预警和预防机制合理，指挥协调和紧急处置可行的，得 5 分。 2、处理程序基本清晰，指挥机构与体系基本完整，预警和预防机制基本合理，指挥协调和紧急处置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处理程序一般清晰，指挥机构与体系一般完整，预警和预防机制一般合理，指挥协调和紧急处置一般可行的，得 2 分。 4、处理程序不清晰，指挥机构与体系不完整，预警和预防机制不合理，指挥协调和紧急处置不可行的，得 1 分。
5	安全生产方案及承诺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及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①有良好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且内容全面、完整； ②质量控制措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可行性高，合理的； ③场所有关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机制完善、落实力度强； ⑤承诺内容范围把控精准、内容针对性强； 注：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基本满足的一项 0.5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合计	4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

注：本合同书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补充。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进行的所有设备设施检修维修进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 2) 将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现有的发电机组、供电设备、厂房、压力管、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和所有电站运行管理人员的管理全部移交给乙方。
- 3) 提供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现有的住房、生活设施、家具、生活用具、机械工具、机组拆装工具等移交给乙方使用。
- 4) 协调好电站所涉及当地及有关部门的土地、道路、山林、水源等使用权的关系，包括更新改造工程，维护好社会治安，协调所需资金由乙方负责。
- 5) 有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加强林业采伐管理，林木按照林业部门政策砍伐，不得改变水源自然流向。
- 6) 乙方维修和更新改造电站所需的土地和沙、石、竹、木等材料，甲方在依法依规的

前提下，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7) 配合乙方办理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经营所需的证照，批文等资料。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保证按时上交承包经营费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保质、保量进行电站更新改造工程，如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承包经营期内，电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损失及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电站承包经营权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4) 承包期内，电站现有 84 名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确保如期发放各项工资福利待遇。

5) 承包期满，乙方需将电站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站现有的设施设备以及乙方在承包期内技改投入行程的设施设备）完整移交甲方。

6) 乙方要按技术规范对电站进行常规维修保养。

7) 承包经营期内，电站运行管理和更新改造工程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承担电站经营应缴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各种税费。

9) 乙方中途退出，所投入的资金和添置的资产需无偿移交给甲方。

15. 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的。

2) 合同期内，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

3)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致合同无法履行，导致损毁电站无法修复生产的。

4)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致使电站不能长期正常运行的。

5) 有政策性要求需征收电站的。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

1、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已提交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1、投标（报价）函

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HXZB2211135FG 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评审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招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2022 年 月 日 至 2022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HXZB2211135FG]，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供“招标需求”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4.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单位若有违反本资格声明内容的行为，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招标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5. 我单位未给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7.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8.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提供证明文件。

(1)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2)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4、“★”（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ZB2211135FG

序号	招标需求带“★”号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如招标文件没有带“★”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5、“▲”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ZB2211135FG

序号	招标需求带“▲”号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如招标文件没有带“▲”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6、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ZB2211135FG

序号	招标需求一般技术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的非“★”号、“▲”号条款的一般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7、承诺函

致：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

承诺内容（依据招标需求要求，进行承诺。）

承诺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按《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1、投标人简介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办公设施、技术状况、有关资质、荣誉证书、办公场所图片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202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所列商务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注：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4、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ZB2211135FG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附件，具体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ZB2211135FG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商务技术评审表另有要求的，按评审表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6、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ZB2211135FG）招标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招标人（应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7、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仁化县西岸水电工程管理所水电站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XZB2211135FG】，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

【根据技术评审内容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